##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18R1

修正案号: 39-5820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上舱甲板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400、747-400D和747-400SF 系列飞机以及具有加长上舱甲板的波音747-200B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3-18

2.CAD2007-B747-18

3.CAD2006-B747-09

4.CAD2004-B747-08

5. 波音文件 No. D6-35022 Rev.G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07

修正案号: 39-15266

修正案号: 39-5819

修正案号: 39-5224

修正案号: 39-4422

2000 年 12 月

2005年4月2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B747-18, 39-5819

- 注2:本指令缩小了CAD2007-B747-18中的机型适用范围。
- 注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对于按照本指令要求检查的区域,完成本指令A段或D段要求的工作将终止CAD2004-B747-08的C段和D段中要求的对上舱甲板抗拉带的相应检查工作,上述段落的工作适用于列在波音文件 No. D6-35022"补充结构检查大纲"Rev.G中的重要结构项目(SSI)F-19A要求的检查。CAD2004-B747-08中的所有其它要求继续适用。

为防止由于上舱甲板的抗拉带、抗剪腹板和隔框出现裂纹,引起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第1阶段重复检查

A、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7施工指南"第1阶段检查"规定的所有措施,按照适用性,对机身站位1120到1220的抗拉带、抗剪腹板和隔框的紧固件进行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缺陷,并执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在本指令B段和C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实施第1阶段检查,本指令A(1)和A(2)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

- (1)对于上述服务通告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完成时间是相对于服务通告初始发布时间的,本指令要求在2006年4月26日
  - (CAD2006-B747-09生效日)后且在该完成时间之前完成。
- (2)对于任何达到第2阶段首次检查完成时间的(列在上述服务通告1.E.段下方,表1"推荐符合性"中)但未达到第1阶段首次检查完成时间的飞机,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可以终止第1阶段的检查要求。

## 第1阶段首次检查的时间

- B、在本指令B(1)段和B(2)段规定的时间实施第1阶段的首次检查,以 先到者为准。
  - (1)在本指令B(1)(i)段和B(1)(ii)段规定的时间,以早到者为准。
- (i)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7中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
- (ii)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250个飞行循环之内,以后到者为准。
  - (2) 在本指令B(2)(i)段和B(2)(ii)段规定的时间,以后到者为准。
  - (i)在累计12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
  - (ii)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或者20天内,以先到者为准。

#### 第1阶段重复检查的时间

- C、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C(1)段或者C(2)段规定的时间重复本指令A段规定的第1阶段的检查。此后以不超过25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至完成了本指令D段要求的第2阶段首次检查。
- (1)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尚未完成第1阶段首次检查的飞机: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了第1阶段首次检查后的25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实施下一次检查。
-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完成第1阶段首次检查的飞机: 在本指令C(2)(i)段或者C(2)(ii)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实施下一次检查。
- (i)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不足12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者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5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实施下一次检查;
- (ii)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累计达到或超过12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 在本指令C(2)(ii)(A)段和C(2)(ii)(B)段规定的时间,以后到者为准,实施下一次检查。
  - (A)在完成第1阶段首次检查后的250个飞行循环内;
  -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循环或20天内,以先到者为准。

#### 第2阶段重复检查

D、通过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7施工指南"第2阶段检查"规定的所有措施,按照适用性,对机身站位1120到1220的抗拉带、抗剪腹板和隔框的紧固件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缺陷,并执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E段的要求除外。在上述服务通告第1. E. 段"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实施第2阶段首次和重复检查,并且在下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执行第2阶段首次检查将终止第1阶段的检查要求。

## 对纠正措施指南的例外

E、如果在执行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包括但不限于紧固件开裂、断裂、松动或丢失,而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7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的工作: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G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这些缺陷。

## 报告要求

F、在本指令F(1)段或F(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给波音公司提供一份 关于本指令要求的每次第1阶段检查结果(包括正面和负面)的报告。报 告必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实施的检查、飞机序列号以及飞机总飞行循环数。

- (1)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任何检查: 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 (2)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任何检查: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 替代方法

-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如果修理区域是按本指令规定的时间检查的,并且检查是按照本指令要求实施的,之前为满足CAD2006-B747-09而实施的修理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1月28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